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朝）政地征〔2026〕10号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太平庄中街（东西段）道路工程（朝阳段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81号），现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自2026年10月13日到2026年10月20日将经批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名称、征后土地用途：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项目：太平庄中街（东西段）道路工程（朝阳段）

征后土地用途：规划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（附《太平庄中街（东西段）道路工程（朝阳段）（征地范围）勘测定界图》）

南起清苑路，北至中滩村北三街。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来广营乡清河营村集体土地0.3225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		征收土地情况	面积：公顷
	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合计
来广营乡	清河营村	0.3225	0.3225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主要内容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，根据该项目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4.68万元/亩，总金额为264.5145万元。

五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3日

太平庄中街(东西段)道路工程(朝阳段)(征地范围)勘测定界图



清河区

